保護我們的經濟以及強化金融體系之廉明——
全新可替代之策略分析

作者：Professor Barry A.K.Rider OBE
譯者：魏楓律師 Feng Wei *Esq*[1]

Barry Rider 教授自 1976 年起就執教於劍橋大學並曾擔任劍橋大學耶穌學院高級研究員和總教務長及博士生、碩士生輔導總監。目前是劍橋大學發展學科的榮譽級高級教授。Rider 教授曾擔任很多重要學術職務，其中包括英國倫敦大學高等法學院院長一職。Rider 教授曾同時身兼外交官和國家公務員職務，並建立和擔任英聯邦反金融犯罪機構負責人長達 10 年之久。並曾作為特別專家為世界銀行、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伊斯蘭金融服務委員會、聯合國和歐共體機構提供金融與法律援助。Rider 教授是英國上庭大律師、英國法律委員會榮譽高級委員、前任倫敦金融城某商業貿易商會會長。Rider 教授是劍橋國際反經濟犯罪國際年會發起人及執行主席，出版了眾多對金融與法律行業具有影響力的書籍並且是多個國際影響力期刊的主編。Rider 教授曾是包括中國在內的、許多不同司法管轄區的司法調查官和執業律師。目前是國際法律公司 Bryan Cave 的法律顧問。

在本篇論文中，從我的個人觀點出發，我會提出一些尤其針對財政部門完善其體系的比較新的策略。目前在臺灣，這是一個比較迫切的，時下關注的重要議題，因為縱觀全球，這方面的討論也少之又少。高度發達的法律法規不能夠控制，甚至不能阻止傳統銀行體系的潰奔，至少近幾年對於西方國家而言，這明顯令人感到不安。看起來，如果不是近年來發生的以倫敦城為甚的醜聞，很少有人會從中得到任何教訓。事實上，幾乎沒有人被繩之以法。因此，我不會為解決問題做道歉，因為它對於我們的社會造成更大傷害，並削弱了我們可以為公民提供的安全保護能力。在這個討論中，我們探討的不僅僅是對法律的發展和改良建議，還包括行政機構，以及商業治理和合規適用的程式。

即使會導致金融犯罪，對這種情況進行預測是那些風險獲利人的一個任務，特別是這些特徵和形式不成熟的經濟動機類犯罪即是如此。每個人都不會否認科技會對人類互相交流和詐欺方式產生的影響。然而多年來，即使不是完全一致，犯罪和權力濫用的形式也仍然出奇地相似。例如，一個由英國國會下議院在 1996 年任命的特別委員會，專門負責倫敦城的胚胎金融市場認定實施的“破壞英國的貿易“，類似於今天我們所稱的“哄抬股價”騙局的行為.事實上，據 1831 的《京報》報導先生在 1974，清政府展示的紀念品中記載了刑部對政府糧倉的前官員許秋（音譯），採取的堅決行動。對於當今那些負責公訴商業和經濟犯罪的人，似乎在初級審查時常常面臨一個問題，即，雖然犯罪行為常見而氾濫，卻超出了特定的法定罪

[1] 魏楓律師，台灣國際法學會秘書長特助，Email: weidanfeng2008@126.com

行。刑部對於的許秋的詐騙犯罪依然沒有任何懷疑，“他的行為與那些通過限制市場交易從而獲取壟斷利潤的行為沒有本質的不同。同樣, P.D. Connolly Q.C 先生在1974 年他給澳大利亞政府對昆士蘭聯合投資管理公司的調查報告中指出：“在現代社會中，大量被浪費在存疑的企業事務的公共資金而產生一條條公司法修正案是很常見的。無疑，騙子的機靈狡猾也不時揭示了立法上的缺陷。但是人們不禁會想，大多數情況下的法條和普通法是完全夠用的，而關鍵點是在執行上出了問題，導致了系統的崩潰”。

然而，用腐敗的案例，當今政府試圖探討其防治腐敗的策略。但是，在選擇失職行為的形式上，我們是以涉及經濟動機瀆職行為衍生的問題為基礎來判斷，如內幕交易，權力濫用和利用利益衝突的行為。而腐敗和洗錢本質上是促進性犯罪，尤其是從預防和控制的角度上引發更廣泛的問題，其中會涉及到促進誠信和公平交易的內容。這是本文討論的課題，如果沒有這方面的考量，人們會對金融體系喪失信心，且不穩定因素會隨之而來。

當律師們在比較法基礎上研究類似的爭議時，會認為辨別不同地區的法律調查過程本身就是一門學科。然而，社會管理秩序上的習慣和細節之間的比較沒有什麼新意，事實上，柏拉圖和蘇格拉底（2）致力於某些憲法比較分析。法律的比較研究，尤其是歐洲傳統，目前毫無疑問對法律學術做出主要貢獻.然而，人們當然期望，某項法律在另一個司法管轄區適用，而後進行的法律調查要比單純規則的形式和內容更進一步。在政治、社會和經濟的環境中，若沒有其他方面的考量，法律必須考慮到——制度的影響是服務和適用於法律的。因此，在法律干預方面相對較新的領域是需要相對的解釋，這更是關係到法律和行政運行的環境。(3)對於腐敗及其防控的研究，是現代社會所關注的，在更廣闊的背景下，特別需要法律的發展、適用，以及對各種機關強制執行的研究。(4)因此，從對比起來看策略的效果，除了證明研究者的勤奮外，單就數量而言的因素和結果可以很容易使措施陷入困境，掩飾其原因可能並無多大意義。因此，本文的討論會從比較經驗中獲益，但不會佯裝是對相關法律的比較分析，以及在對比引文中尋找有用的內容。同時，也有必要強調，我們所解決的問題，並非發生在具體某個國家，更何況是臺灣。我們依然希望這些評論和意見將會與臺灣現今和未來的經驗相息息相關。

(5) 從犯罪學或任何其他經濟類動機的不法行為和金融犯罪的角度來看，筆者對有關事項的類別和分類的研究沒有特別的興趣或技能。然而，多年來，作為一個律師和調查員，筆者已經在多個司法管轄區中參與了發現和控制經濟犯罪各個方面的活動，更具實踐性。為試圖找出更好的禁止和控制此類犯罪的對策，逼著運用一個腐敗案例。腐敗，與洗錢關係密切，其在洗錢行為的設計、客體和目的上，有助長促進的作用。試圖抑制和阻止腐敗活動會衍生出眾多問題，筆者會提供金融犯罪的控制方法，特別是出於經濟因素的濫用，提出更具有廣泛關聯性的解決辦法。這樣，筆者認為，一般來說，那些試圖阻止的腐敗行為有多種不同形式，很少會出現法律不夠用的情況。(6)當然，和工人們常常抱怨粗糙的產品是因為工具不好一樣，律師們也是如此，這已經不是什麼新鮮事了。法律制度中的大多數人——無論

是法派出身，還是就某些方面比較勤奮，在工作中擁有充足的應對策略。(7)這個問題常常出現，無論在發達國家還是那些所謂的第三世界，在實踐能力、資源調動以及許下的足夠承諾，隨著時間的推移，得到一個有意義的結果。因此，本文作者試圖解決的問題是根本上的，雖然不是特定的，是相關的制度和執行的程式而不是法律的制定和實踐，更不用說是那些刑事科學家和犯罪學家所做的相應有意義的活動了。

我們論述的外延是什麼？

不久以前，筆者有機會觀察到了世界的不同地方的腐敗，腐敗並不總是一樣的或者引發同樣的結果。殖民主義給許多人提供了機會，促使他們通過賄賂和其他腐敗行為行事，如果他們還停留在自己的小團體裏，那他們將永遠一無所有。

事實上，有一種觀點認為，賄賂和腐敗只會不可避免地發生在海外和一些沒有發展出被所謂宗主國認可的政府和社會結構的國家。換言之，官員們暴露的貪腐可能是其他人犯罪活動的一部分。

認為殖民官員將他們的腐敗，甚至在某種程度上導入到其他社會是一個異端觀點。說到這，例如腐敗的形式和內容，當時的皇家香港員警就不是從預先存在的中國制度中繼承下來的。

當然，在今天，有些觀點認為一些社會運作和管理事務的方式本質上是通過腐敗而來的，人們已對腐敗習以為常，這是讓人不可接受的。事實上，即使這種觀點是好的，別人還是會將其描述為腐敗。今天，在這個我們樂於稱呼為國際標準的世界裏，它讓人感到更舒適，即國際軟法，在這個表示感恩和尊重的社會裏，幾乎不允許出現奇怪的異類。儘管今天遠程電子化越來越普及，我們還是對與我們共事的每個人的行為有所要求，希望可以符合國際統一的程式規劃。現代世界銀行和其他跨國商業經營的機構不能容忍在他們擬定好的標準合規下的古怪行為。一個標準必須合適所有情況，這在打擊洗錢者以及那些與做生意的危險分子的艱苦活動中可以清楚看到，如果你不設法遵守規則，你就會被排除在直西方的金融體系之外，不能直接參與其中。

因此，本文中筆者將不會嘗試去做學術上的，檢驗被我們視為邪惡的、反社會的腐敗行為的事情。同時，作者也不會試圖闡述在一定水準和發展階段，腐敗不是必然產生，而是可以預料到，甚至忽略的觀點。因此我們把討論放在實踐的領域，我們依然提出一個對於控制和執行有意義的議題：透明度。

透明度的多方面

有人認為，腐敗活動最大的危險性在於它是秘密進行的，例如詐欺和失信的犯罪行為都是隱秘的。一些犯罪學家將產生秘密和保密本身描述為“災難性滑坡”的罪行(8)換句話說，隱匿犯罪行為，犯罪記錄可能失真，並將他人帶到腐敗的犯罪網路中。透明度經常被援引為一種武器，即用來應對那些無法在朗朗乾坤和隨後公眾批評中生存的犯罪行為。事實上，.有一個著名的評論受到推崇：“陽光是最好的消毒劑，電燈是最好的員警”(9)當然實踐中，對相關細節的披露在民主時可能不僅僅限於責難，但也讓那些處理相關個人或組織的人重新評估條款後，決定是否繼續他們的關係。

披露也對執行有幫助，它會對那些負責監管的機構提供採取行動的預警信號，或應對如果公開披露資訊不足——在實踐中更容易制裁的預備犯罪。例如，在自我交易等其他領域的內幕交易行為，比起複雜的實體犯罪的調查和證明，對未檢舉的人提起公訴往往更容易。

然而，所謂的“魚缸”理念的作用和效果也有明顯局限性。最重要的是，它假定某些行為類型的披露將關乎那些披露資訊針對的人。換句話說，那些瞭解相關事實的人不僅要認為他們濫用權力令人反感，而且當行為被揭露的時候他們也必須採取某種行動來譴責並意圖糾正和懲罰這種行為。只有在這個基礎上，透明度可以成為一種有效的控制自利和腐敗的機制。

而在一些地方，如臺灣，只有在不道德的行為被揭發的時候，用同樣的道德態度，足以抑制濫用，有些地方聲譽或許是模棱兩可。事實上，在一些社會和其他情況下，以確保個人或對家庭成員、支撐者有利的能力被視為是權力和地位，這本身就是受到贊許的或至少是社會或群體成員容忍的。例如，最近在中國進行的調查(10）企業高管透露，大部分情況保留了他們的儒家價值觀。因此，在他們的商業進步的行動中，個人和家庭利益才是第一位的。事實上，《公司法》很少涉及到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信託義務，一些相應人員涉入較深，正如指出的那樣：如果這些阻礙家庭利益的提高，那麼法律就需要改變！也正是如此，仍在許多社會裏，贈予禮物不一定是期望獲得某種特定的利益，而是表示尊重。在這種情況下，不能認同這種期許可能會受到法律上的批判。

制定透明化任務

在我們在我們繼續下去之前，還要做一個思考。資訊披露的媒介和機制中的“控制”元素，其實能夠幫助正確理解正在發生的事情。例如，如果那些人被要求檢舉他們自己或他人的行為，能夠確保披露是在實踐中無意義或令人費解的，潛在的濫用行為事實上很複雜。透明度可能提供的保護措施其實是呈現一種錯覺。

在實踐中，商界裏會認定大多數通過強制披露公司財務報告中的機制是有效的。即使要求報告是持續的，並及時適當地遵守法律法規，當然在許多情況下的國

家不是這樣，普通投資者和其他人會對相關資訊有一些實際的理解和解釋。關於整合性在多大程度上與資訊披露相關，在實踐中是取決於中間調停的存在和能力。資訊是需要大量的監測和分析，並使需要資訊行動的人對這些資訊易於理解。因此，對於專業人士分析的需要，媒體和團體處理這樣的披露資訊，目標和過濾資訊。而這些臺灣擁有的資源，在世界其他許多地方是奢侈難得的。

因此，它肯定是值得商榷的，至少一些有關腐敗的問題需要更透明的機制來解決，資訊披露並非靈丹妙藥。事實上在某些情況下，充分的披露可能導致相關行為至少在法律上令人反感。例如，在接受普通法傳統的國家，特別是股權，受託人不大可能違反與其地位相關的義務，如果他們做出了充分而有效的資訊披露，並獲得向他們問責的人的同意。這是法律中一個複雜的領域，但在大多數法域內，需要信託人披露與之是信託關係的人的任何利益——通常被稱為秘密利潤規則，充分披露和另一方的資訊，毋庸置疑違反了忠誠義務。(11)這是可能的，在大多數情況下，同樣的規則也適用於以賄賂，雖然這可能與某些法域適用規則的情況不完全相同（12）在我們進行下去前，有一點是值得思考的，即涉及到企業腐敗和不道德行為。近年來，尤其在臺灣已發生很多，要保證良好治理結構和公司程式的重要性(13)事實上，直到最近的金融危機之前，許多人認為這樣密切的內部控制系統贊同這種費用高昂的一刀切方法。對於次貸危機後導致西方的銀行體系幾近崩潰的猖獗肆虐的貪婪和自私行為，公司治理被視為是一種羸弱的保護措施(14)。而治理是不能取代有效的外部和公共監察機制，它仍可從旁協助。至少還有一個教育作用，並且若加強適當程式，可使早期不端行為合理遵守法律。目前公認，公司商譽是一筆寶貴的財富，管理層有責任保護其商譽。至少在某些法域內，法官發現公司董事們親自負責這項任務，但是也未能充分保護這些商業資產。在一個案例中，英格蘭一家因詐欺和濫用而倒閉的銀行，它的一個員工獲允許向未能妥善管理銀行的董事進行索賠，從而保障員工在就業市場的競爭力。

濫用行為的特徵

人們在權威和接受信託的時候，可能會不當利用其地位，並不可避免受到各種機會的誘惑。因此，社會、政治和經濟環境會影響和塑造這些不法行為的形式。事實上，這也將反映在解決此問題的法律中。在發展中國家，國家更加積極參與社會經濟活動，而在發達國家可能更多掌握在私營企業手中，這樣將有更多的機會挪用和不當使用國有資產。像中國這樣一個擁有龐大的公有制經濟的國家，這是一個需要面臨的特殊問題。事實上，1927 年中國南京國民政府認可的官方在國家經濟主體中的參與程度越來越大，官員進行內幕交易的機會也大大提高。有趣的是，這種政府認可導致了用法律來解決這一問題。修訂後的 1935 年的《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明確禁止官員的市場投機行為，所有這一切都止於中國的共產黨執政。

政府在諸如環境和自然資源保護等有利益的專案中有更大的參與性，這同樣提供官員利用資訊制定和執行自己的政策的機會國家在企業所有權和控制權的參與度越高，越能夠解釋這樣的不法行為是違反國家利益的。例如，在蘇聯的經濟活動中，集體參與度高，經濟詐騙和其他經濟犯罪被處決的數量越高於其他任何國家。他們的行為被確認為是有損國家利益的犯罪。需要注意的是，這可能仍然對控制腐敗的問題有重要影響。例如，最近一個中國的案例中，一個被判死刑的人從吉林一家國有企業挪用資金，然後通過香港、新加坡和義大利來洗錢，有效阻礙了洗錢終點國嚴密的法律協助。事實上，最近幾個月已經出現有關協助層面的問題，中國當局已經能夠通過外國政府對當前腐敗相關的資金進行追蹤和調查。

為什麼我們會濫用職權？

多年來在學術界對腐敗的本質及內涵進行了大量的討論。雖然我們不需再次贅述，但這些討論對腐敗和威脅關係的模式化論述是可取的，並認同了對白領越軌行為解釋的現實意義(16)簡而言之，用非常簡單的術語，Sutherland 認為在有一定經濟動機的活動形式下，我們都易受誘惑。我們是否真正開始著手，被定性為犯罪或濫用權力在很大程度上，也許是由我們自己的成本效益分析來解決。換句話說，我們將收益與我們的風險做比較。還有，在任何既定的情況下，有很多影響平衡的主觀決定和臨界點的因素存在。

當然，道德教育必須在監察效用和懲罰機制上起作用。然而，也要考慮到道德和倫理可能會發生的變化。(17)在許多情況下，什麼可以被描述為金融犯罪，很可能有一種觀點，他們反映的不是道德原則，而是基本技術層面的犯罪。在社會中對這些犯罪活動的認知，是參與犯罪的一個強大因素。

也許通過參照與腐敗密切相關的不當行為的形式，即內幕交易，可以設計如何控制和監管犯罪行的模糊地帶。而基於忠誠度的濫用的論點會相對強或弱，辯解理由經常引用內線交易人濫用特權資訊的犯罪行為，這可能對投資者信心有不利影響。有人認為，表面上沒有平等機會賺取利潤的市場對投資者是失去吸引力的。基於很多原因，這種簡化的論點並不總是有說服力。然而，在這種情況下，一些人可能會有一個意義深遠的道德準則。在這個層面上，他們對內幕交易的懲處視為一種權力濫用，更可能是因為他們的嫉妒，因為別人可以利用特權地位撈取利益，而他們不能(18)的確，同樣的爭論在最近全球金融危機中部分銀行家的過激行為上體現得尤其明顯。結果，道德可能比一些人認為和期待的，在機遇和風險的平衡中發揮越來越小的作用。首要的問題是考慮受懲處的風險和可能有損名譽的代價。

所以據此分析，探查的水準和有效執行的可能性，是一個不確定而重要的因素。探查的風險以及監管和懲罰的確定性越高，金融犯罪的門檻就會越高。因此，“軟”和早期本質上法律以外程式和設備的作用，如合規性，透明度和揭發檢舉在臨界點上起到真正的作用。現有的效果或者有效性的缺乏，在將經濟犯罪和那些腐

敗繩之以法的時候，其犯罪的門檻可能比依然我們設想的要低。考慮到可能的犯罪人的本質也許沒有必要援引全套刑事司法系統，而通常為其他形式的犯罪和瀆職犯罪所引用。根據定義，我們是在處理一些社會精英，或至少是那些有握有特權的人的時候，一個人行賄的目的通常是具有經濟性含義的。

揭發、顯示證據和偵查

在分析探查的可行性和執行的有效性時，這有可能是所謂的“特大”腐敗和我們所說的“普通”的腐敗之間最明顯的區別。前者中這些人處於社會最強勢的地位。他們將他們把持權力往往能夠確保他們的腐敗行為得以隱匿，即使在一般的或在特定的圈子裏，實踐中這種腐敗行為也是被忽視，甚至被縱容的。事實上，極端情況下的罪魁禍首——如果是在這樣背景下的有意義的描述，甚至能夠改變有效授權或尋求授權，否則會變成挪用或腐敗行為的特性。發生這樣情況的案例不是例外的。作為一個法律問題，即使在國內有關管轄權，自我授權是否可行也是一個有爭議的問題。例如，即使在最發達的憲法體系中，也規定權力只能依法行使。當然，一個非常資深的英國法官曾經在另一方面提出：“這是一個法律理論，且沒有相似的事實”。無論法律規定如何，當然是有法理辯論的空間，而當權者繼續掌權，他們往往在位時有效地避免監察，以及確保不會對他們採取行動。一旦走下權力的神壇，他們的罪行在有效行使主權的外國司法管轄區很可能難以被追查到。他們及其同夥因為這些犯罪行為被懲處的可能性很小。

然而有跡象表明這種平衡會被打破。在人們確信腐敗或洗錢犯罪可以成為國際法術語之前，我們有很長的路要走。跨國刑事司法的發展在很大程度上受國際重要檔的影響，如《聯合國反腐敗公約》(19)國家通過國內法對其他國家或私人主體，在腐敗和其他犯罪的腐敗和其他犯罪的有意義的法律協助上，能力增強顯著。國家在其國內法下及時有效阻止和凍結黑錢的意願和能力也比以往任何時候這就是在阿拉伯之春時，許多歐洲國家對於新政府確認並凍結前領導人和他們的家庭資產所謂的快速回應的闡釋。這麼多年來，如菲律賓，巴基斯坦，海地，印尼等國對財產追蹤並採取行動，防止財產被貪污或挪用，但往往沒有成功。另一方面，英國政府能夠有效地在幾分鐘內應對埃及政府對前總統 Hosnay Mubarak 的要求。該系統在國際互助上，與今天的我們，甚至五年前沒有任何相似之處。當然，這裏的前提是來自於這個國家相關合法政權的有效訴求，這可能會出現一個問題，即目前對一個已經曆動盪的國家而言，政權怎樣運作。也許從其他各國政府，政府間組織和私營部門的規定，及時的技術援助和支持可能在實踐中證明其關鍵意義。

掌權者的犯罪行為

經濟犯罪以及相關權勢階層的犯罪，認識客觀現實很重要。現實中，由於他們對法律的蔑視和高超的手腕，那些有影響力的人可能已擁有過大權力，對他們的異議都可以被阻斷，更不用說對他們進行調查了。在這樣的背景下，那些積聚了力量

和財富的人自己是不遵守遊戲規則的。事實上，他們會採取一切必要手段來保護他們的利益和同夥。有組織犯罪是建立在“恐懼和腐敗”上的，這些個人和他們的同夥即是如此。隨著時間的推移，他們用實力通過長遠的資助和統治提供一種保護，使社會或國家無法對他們採取有效的行動。

筆者有幸在這一領域工作多年，在無數的場合中看到，他們直接干涉法律運作，未能達到他們的目的，就暗殺和恐嚇證人和那些試圖捍衛正義的人。事實上，這是可悲的，沒有真正的公道，在這種情況下喪失了所有的正義！很多時候，包括一些比較發達的國家，以堅持自己的法治引以為傲，有證據表明旨在抹黑證詞的黑色宣傳活動以及那些行為敗壞的地方，是法律體系難以觸及的部分。在這種情況下，這些反常的舉措得到了有組織犯罪，可能已被腐化的記者甚至變節的情報人員的支持。作者認為，社會沒有認識到那些大權在握的人面臨的風險，更別說意圖幫助和保護他們，這是對法律功效的最大威脅。

當然，並非當權者會如此明顯地屈從於恐嚇，暴力和資訊誤導。更令人震驚的是攻擊那些專門建立的旨在促進廉明和監督相關法律的機構地位和資源。雖然在媒體的支持下，政治家經常哀歎負責促進廉明的機構有很多不足之處，例如，財務指標或發現並追尋金融犯罪和腐敗，因為有太多這樣的例子，所以對這些機構削減預算，並限制招聘。這是否太過霸道和專制——削弱他們的保護任務，或者簡化他們的工作，關於這些機構執法和監督能力被削弱的例子有很多。

掌權者的強制執行

另一方面也必須承認，世界上有很多優秀的檢察和調查機構，設立專門的部門與腐敗和經濟犯罪作鬥爭，同時他們也在解決自己的問題。這樣從內部被其他罪犯和關鍵人員滲透的腐敗實例很多。其中最引人思考的實例就是香港商業犯罪單位及其腐敗的主任。從樞密院到最傑出的法官大人曾評論：“行賄是一種威脅到任何文明社會基礎的邪惡做法。特別是，員警和檢察官的受賄讓司法蒙受陰影……在香港，（這樣）的情況下……對司法造成的傷害無法量化”(20)事實上，新加坡建立了一個打擊經濟犯罪和腐敗問題的類似機構，儘管不太顯眼。可悲的是，還有許多其他的例子。

作者認為，由於政治家和媒體不能真正理解和領會工作中出現的真正問題，惡化了專門的執法機構，特別是那些打擊非常嚴重經濟犯罪和社會最腐敗的權力團體，它們的現有危險也是問題的一部分。也許大多數的情況下，特別是這些機構和他們的董事逾越紅線，自己變成了問題而非解決問題，最初的原由是一個願望——甚至是一個值得稱讚的願望，以滿足那些指派他們執行任務的人的期望。現實情況是，在所有的法律體系中，無論是英美法系，羅馬荷蘭或民法法系，或在菲律賓的混合體系中，經過時間被證明，通過刑事司法系統的傳統程式，對詐欺和腐敗的經濟犯罪是難以定罪的。原因是多種多樣的，其複雜程度超出了本文的探討範圍。然

而，筆者並非沒興趣，而是即使最發達的法律制度在現實中進行審判時也會失敗。例如，1986 年一位傑出的高級刑事法官，Roskill 法官，被委任為英格蘭詐騙案件的線索改進提供建議，他的報告指出：“公眾不再相信刑事司法系統可以有效懲處詐欺者。大量證據表明公眾是對的。(21)儘管有許多新的法律，程式和機構，英國人幾乎對局勢的好轉不抱任何信心(22).

在其他地方的記錄，包括美國，稍微好一些。這主要是由於刑事司法系統長久以來的功能失效，主要體現在定罪量刑，或者是沒收犯罪收益和禁止犯罪方面。這使得世界各地的執法機構都重新定義客體作為犯罪中止，而不是通過傳統的犯罪調查和起訴。現在我們將重點放在有組織犯罪上，包括恐怖組織和嚴重的經濟犯罪行為，它們無疑破壞了我們試圖維持的正義。例如，反洗錢系統更加重視情報的作用，特別是金融情報。(23)另一方面，我們背離傳統的執行方式，安排臥底人員而非傳統的員警來執行任務，在人權問題和他們經受誘惑上要冒更大的風險。經驗似乎表明，滿足政客的不切實際的短期期待已經導致了一種傾向，扭曲規則和程式來實現似乎是公認的特權、財政預算、社會地位。精英主義滋生了一種層面上的對成功的抱負，即適用法律而有責任執行不可能都得以實現。因此，在組織受到中獲得真正的職業保障、發展和受到尊重，就很容易受到外界持續支持和地位的誘惑。在存疑的，或非法的狀況下收集證據，是加工和掌握證據的關鍵步驟。事實上，在利益和實用主義的蒙蔽下，腐敗將法律制度和正義的視為虛幻。

說到這，長久以來臺灣認為關於經濟犯罪的工作和偵查的專業化是很重要的——尤其是由法務部和調查局，在更傳統的執法體系範圍內，特別是員警組織，從識別到聘任，再到培養類似技能和專業，這裏面存在問題。傳統的司法機構沒有職業可以恰好適合有效的調查要求，例如，經濟犯罪和腐敗。當然，如果有政治意願，那麼可想而知，可以建立重要組織，來運作高度專業化的技能。一個很好的例子就是香港的廉政公署（ICAC）。然而，多年來在 ICAC 處理案件需要非常可觀的資源，實際上超出了大多數試圖效仿香港經驗的國家的承受範圍，總體上和自己希望的差別很大。ICAC 的組織架構和運作的必須要考慮香港的歷史背景和政治環境，在政治體制中，ICAC 具有重要意義。例如，存在 ICAC 的大部分時間是在香港為殖民地時期，具有具體責任和獨立性。在現時香港，有人懷疑 ICAC 的優勢可否繼續發揮出來，或至少和之前一樣。

獨立檢察權和自由裁量權

堅定維護我們的法律，檢察官的作用不僅體現在憲法和訴訟法的正當程式中，也體現在對證據而展開的公平集中的調查中。在某些司法管轄區，檢察機關案例指導的可接受性（特別是調查）和必要性之間總是存在爭議，但調查者為檢察建議提供的幫助是不可否認的。事實上，這是一個美國司法系統的特殊優勢。而大陸法系，至少在形式和結構上更支持和傾向於權威參與其中，這與普通法的程式有本質不同。未來兩個法系的融合具有諸多優勢，但也許是理想化的。檢察機關被賦予特

殊權力，例如，一些人批評英國的嚴重詐欺署用糾問式審查方式，這在實踐中對傳統的檢察起訴沒有明顯效果。當然，正如我們所看到的，真正的危險在是檢察官被被專門的執行機構控所制，在法庭面前，以及缺乏管理經驗時，他們有律師的天然訴求。也許應該多多思考南非，甚至澳大利亞的司法經驗，雖然它們本身在某些情況下可能會引起憲法上的問題。

因此，雖然專門機構有真正的優勢，它們獨立於政府，打擊嚴重經濟犯罪，尤其是貪污，但也有真實的危險。事實上，他們的獨立性可以使其從其他執法機構分離出來，尤其可以防止對資訊和情報在傳送上的破壞。在實踐中很少遇到腐敗的典型案例。例如，在其他執法領域沒有影響力。我們已經注意到，大多數形式的腐敗本質上是達成其他一些目的，這些目的背後的行為很可能也是犯罪。在香港，很明顯有必要讓 ICAC 追蹤腐敗意外的其他刑事犯罪案件。實踐中，這是不尋常的，例如，英國法院允許前金融服務局對洗錢和違反內幕交易法律和相關條例的詐欺具體罪行進行指控。

憲法不允許專門機關自己提起訴訟，而是由獨立的檢察機關負責，有可能是為了防止專門機關的權力過於集中，變得自大起來。在一些有利於檢察權獨立行使行的司法管轄區，對於相關機構，實踐中可能第二個檢察官也擁有專業能力。例如，在香港，新加坡和馬來西亞，已經發生這樣的事情。這種方式的缺點是，除非工作單位已經接納個人檢察官。當然，還有另一個因素，成功起訴經濟犯罪和腐敗還有一個真正問題，即雄心勃勃的檢察官不願意採用這些案例或付出必要程度的努力及承諾。

民事強制執行

也許是對現實的認知，在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SEC）的民事執行管轄權範圍內，聯邦檢察官並不熱衷於起訴證券犯罪。因為對傳統刑事執法過程感到失望，SEC 的律師發展出一種基於聯邦法院強制令救濟的相對有效的民事強制執行方式。運用充分的證據優勢，打擊經濟動機類犯罪的民事法律程式的效果，使行政執法不僅在美國證券法下發揮重要作用，但越來越關係到廉明性，如《外國行賄法案》。事實上，民事執行的應用已越來越廣泛，法院和國會施加一定的限制，並一定程度上調整法令的程式和懲罰規定。

顯然，沒有機會在這裏詳細探討民事強制執行（24），雖然它是打擊經濟犯罪和腐敗的一個非常重要的武器。另一方面，我們需要謹慎，因為美國已發展出法律史和法理學研究出的效果好而效率高的程式。這些程式不大容易運用到其他體系中。例如，英國試圖通過法令效仿美國證券交易委員在權力濫用的管轄權，但尚未完全成功。英國法院也不為所動，試圖通過監管機構和特別嚴重詐欺署，在發生犯罪時運用民事程式。法官們強烈反對使用“軟性”的民事執行，並“同意”在涉嫌犯罪時使用刑法處罰。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官，如香港和臺灣，都拒絕承認和實施

美國法院關於民事執行的判決（25）本質上，刑事問題會偽裝成民事案件。說到這，美國法律在關於追蹤和沒收刑事財產的民事程式上，得到了外國法院更多支持。

民事賠償救濟

(26)《聯合國反腐敗公約》對於傳統刑法的腐敗監管有著重要的替代作用。本公約第 1 條款和第 51 條款強調了公約的主要目的是對腐敗行為的損失進行救濟。除了國內反洗錢犯罪財產的規定促進其效果外，在跨國基礎上，該公約明確承認的國家能夠在自己法院提起訴訟來追查他司法管轄區的參與腐敗的贓款。當然，很大程度上這取決於國內法的效果和持久性，尤其是涉及到賠償法我們已經論及普通法傳統下，受託人為避免利益衝突，和“秘密利益負責”的義務，（27）。這些原則已不僅僅應用在在民事關係中，也在適用於政府直接信託關係。例如，部長、高級官員、間諜甚至武裝部隊人員，利用其職位讓他人為己謀利。這些原則的重要性遠比最初看到的更重要。它們不只局限在司法管轄區內的普通法的實用主義上，在實踐中很重要，（28）例如，它常見於公司法，以及規定企業法規有關忠誠義務的法規。(29) 在第 31 至第 34 部分的一個典型案例中，尤其是在第 34 部分的《菲律賓公司法典》，中國《公司法》的第 21，116，148 和 149 條。此外，一些普通法法院認為受託責任，特別是推定信託適用於處理財產的地方。因此，新加坡上訴法院直接援引這些原則適用於那樁發生地在印尼，存款於新加坡的日本銀行的腐敗案件的所得收益。(30) 但是，法律追查腐敗財產和詐欺贓款，然後認定是犯罪人犯罪所得，已成為一項重要利器。在一系列涉及貪污和違反信託責任的情況下，，英國法院始終致力於海外，與其他普通法國家一樣，已開始追查這些財產並實施推定信託責任任何所有、佔有或控制財產的人，在正常情況下有理性認知或是疏忽大意過失的，與行為人承擔同樣程度的責任（31）。在瞭解事實或與財產脫離關係之前，第三人在對財產是善意並給付相應對價的情況下可以免責。

那些協助財產進行洗錢的不誠信的人需要承擔相應的民事責任。因此，提供會計，法律和銀行服務的人可能會被問責。對於誠實善良人，在認知狀態上的責任構成要件包括對事實故意視而不見這樣的情況。(32).因此，英國法院果斷對一個 Isle of Man 的會計追究責任，他在英國註冊公司並在倫敦開設銀行帳戶，幫助一個詐欺的法國律師和一家義大利公司。他對此需要承擔法律責任。事實上，在另一個案例中，法院認為，即使一個律師有充分的理由懷疑客戶存放在海外基金可能與美國調查相關調查有關聯，如果他想擺脫義務下的個人責任，他需要找到正在對這些基金進行索賠的人並通知他們（33）。

成本和懸賞捕獲

發展中國家利用這些法律來追查那些破壞經濟的嚴重阻礙調查、固定證據，以及凍結犯罪嫌疑人基金，啟動民事訴訟的司法成本——會經常花費在價格高昂的外國法律體系。《聯合國反腐敗公約》規定，各國應相互協助，並有潛在的條款來規定技術援助。該公約和其他諸如經合組織（OECD）以及英聯邦和歐洲委員會的國際文書，會有一些潛在的重要舉措。特別值得注意的是，世界銀行的被盜資產恢復計畫是由 OECD 在巴塞爾獲得倡議，旨在為政府提供法律上的技術援助。這些專案的財務，法律和調查是為了協助國家追回腐敗贓款。然而值得贊許的是，他們也能為這些收強制執行和資源所限制的舉措提供協助。往往在艱難複雜的政治環境下，政府希望追回經濟發展中被剝奪的財富，他們自己仍需要做大量工作。矛盾的是，現實中在詐欺的情況下，那些已經遭受損失和傷害的人，較少能提起訴訟。

因此，我們應該更多考慮在這些情況下與有關政府合作的時候，私主體如何有效地激勵和干預，共用救濟後的財產權。當然，某些司法管轄區的律師已經能夠在“不成功不收費”情況下提供專業服務。事實上，即使在這些司法管轄區如英國，也認為這種做法有些不合適，但在某些方面也會改善其觀點。然而，關於案件類型，我們要討論律師費的問題，只有一個因素。有必要涵蓋其他客觀的費用——有關調查和凍結可疑款項的費用。同時在大多數情況下，需要在多個司法管轄區進行法律訴訟。很少有律師和調查人員有能力並願意承擔一種商業利益性質的資金，且為這些額外費用獲取獨立基金。然而在實踐中，到目前為止幾乎沒有案件的損失得到顯著恢復。有一類國際“懸賞捕獲”的方式適時誕生，在許多發展社區中受到歡迎。

有很多原因值得討論——那些濫用自己權勢撈取不屬於自己和家屬利益的人，程式的作用是能夠收回本那些不該被盜的財產，但也許不能勸阻那些考慮冒險和犯罪回報的人。理想狀態下，程式不應該甚於實體上刑法的適用和刑罰的真正含義。說到這，調查部分就如何對刑事處罰進行修改和減輕進行有意義的合作，仍然有討論餘地。腐敗個體願意恢復損失，然後在被告的責任範圍內改進。事實上，美國在合作條件下，進行民事處罰和罰款很常見。

類似情況並不少見，特別是在稅收方面，混合了可能導致嚴重刑事制裁的不法行為。當然，在中國這樣的國家，很多情況下是由中國共產黨領導的行政系統管轄，有更大空間進行合作和減緩，但必須指出的是，現存的反腐敗措施可能會破壞法治建設。

毫無疑問，法理上情況已改變很多，但仍然有許多政府和機構與其他政府共用何種資訊持謹慎態度。由於一些國家允許其機構保留一定沒收的財產作為激勵或幫助隨後執法，使得情況進一步複雜。而美國當局多年來一直扣除其費用後與其他國家共用起獲的贓物，而實踐中沒有幾個國家這樣做，不過瑞士是一個值得注意的例外。聯合國公約對此有明確規定，並希望能提出更具建設性的方法。

賦予公民權力

我們思考的一種情況是，一個國家或一個具備必要能力的組織，能夠主張其訴求：財產被挪用或被受託人（法律認可的責任）取得了他們本不應該擁有的利益。因此，訴求的基礎是來自於受託責任的概念或者國內法規定。事實上，提出這些訴求的人很可能沒有遭受任何直接的危害，除非違反了對於他們的忠實義務。信託法中，不論受託人否受益，甚至被委託人取走委託之物，受託人基於其地位而不當得利是成立的。這是對財產管理的預設責任的違反。鑒於此，我們並不清楚國家或公司是否有足夠動因進行可能高昂而結果又不可預知的訴訟。而且，很有可能因為發家醜不能外揚而對此有所保留。事實上，需要強調的是尤其美國和英國越來越傾向於“控制”責任，例如，公司中侵害的不一定某個特定人的利益來關注腐敗行為。不僅股東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可能認為董事和其他官員有瀆職行為，但可能因違反《2010 英國反賄賂法案》第 7 條款下的內容而承擔法律責任。

然而對於廉潔性不法行為的控制責任的發展，一直被視為提高合規性和歸責性的手段，這是一把雙刃劍。高級管理人員可能不願意檢舉那些可能引發控制責任的違法行為，或配不願意合對涉嫌違規操作行為的調查。事實上，在一些社會中，爭論相對平衡。然而，還有另一個更加密切的考慮因素。在他們的企業和管理中還有一個真正的風險。這種顧慮已經發生在美國和英國的案例中，在經濟制裁違法行為和洗錢方面，也許是最好的說明。已經有許多重要的國際金融機構，如匯豐銀行，巴克萊銀行和渣打銀行在這些方面受到嚴重違法的指控。它們要承擔巨額罰款，並進行代價高昂的和解。在媒體上，有一個對這些金融機構和其他管理機構的經典評論。歸根結底，一切問題的根源，是有沒有可以讓人信服的相關法律規定對可疑資金進行認定和凍結，以及法律體系內的實際價值。如果在大部分司法管轄區內，有人考慮的是對犯罪人和可疑財產的執法水準，那麼人們就有理由懷疑這樣的法律，以及他們直接和間接在風險上花費的成本，這些成本來源於為經濟提供重要服務的普通金融機構。

考慮到這一切，誰可能會抱怨，並在腐敗案件中採取行動？也許最有可能的是那些遭受腐敗帶來損失的人。大多數情況下，損失是腐敗行為造成的結果，而非腐敗行為本身，例如，在中國，由於相關人員未能妥善監督施工，一座主要的公路橋梁倒塌，受到最大損失的是那些失去親人或受傷的人。在許多情況下，絕大多數受到傷害的人，不能根據本國法律要明確的賠償。我們在這裏討論的是一種由腐敗行為導致損失的索賠，而不是非法支付的賠償。《聯合國反腐敗公約》設置了一種促進賠償的義務。實際上，新的訴訟請求是一回事，賦予那些受害人訴訟權利是另一回事。若沒有一個有利共同訴訟的的環境和依情況而定的律師費，在許多國家，很難看出這將是一個有意而可行的策略。在美國，《虛假索賠法》早已賦予公民代表國家進行民事訴訟的權利，這是基於詐欺控告和損害政府利益的不法行為而規定的。當事人及其律師如果控告成功，可以共用損害賠償。

一個現實問題是，民事執行和刑事檢察，可能在很多司法管轄區內，大概在同一時間，進行平行訴訟。“最佳證據”規則在大多數地區的法律中廣泛應用，在每一個程式中會使最佳證據的運用成為必要。同時還有主要原因和行為。刑事案件是否應該優先進行，儘管這可能需要很長時間？如果不是，隨後的刑事案件會不會有不公平的偏見？對包括挪用資源在內的多項行為的犯罪人進行辯護是否上升到人權問題？這些和其他許多現實問題在國內未被充分考慮清楚，更不用說在各種國際活動中實施。

刑事責任

也有人認為，打擊嚴重腐敗的黃金法則是使用刑法。我們已經在制度和程式的範圍內對此考量過。在過去幾年裏，許多國家都完善了他們有關腐敗的刑事法律條文，來制定行賄和受賄的主要罪行。這裏並不是嘗試要討論實體法。然而，到目前為止在極少數情況下，筆者會毫不猶豫讚揚《2010 英國賄賂法案》是一部優秀典範。在此法案頒佈之前，英國的《反賄賂法》是陳舊而低效的。英國在實踐中，同一些普通法國家一樣，用普通刑法中的其他規定來推動廉明。在 2006《詐欺法案》中，英國修改與詐欺有關的法律，在這個背景下創制了特別針對背信犯罪的新罪行（34）然而也許最重要的，是被反洗錢法和刑事沒收徵收犯罪財產規定所使用。

說到這，在腐敗得到控制的條件下，反洗錢法律的效果尚未得到證實。為了適用這樣的規定，有需要認定腐敗行為在司法管轄區內是一種刑事犯罪。這部分就是為什麼我們希望在英國法律裏明確規定，在世界上任何地方的一家英國公司代表處，或一個定義與英國有關系的公司，給外國官員行賄，是一種嚴重犯罪。雖然反洗錢法可以適用於國內管轄法域，但在這種情況下，其他法律制度是不統一的，尤其是諸如促進支付方式和行為者獨立行為等問題是不一樣的。而且，大多數國家實際上充公或沒收犯罪所得的記錄遠非讓人矚目。例如，在英國，已被沒收的財產數額只是全部假設的一小部分而已。即使在相對明晰的毒品犯罪中，據猜測，英國只沒收了不到涉案嫌疑人可疑財產的 0.001%（35）。事實上，有人認為這些“瞎猜”遠甚於評估。在詐欺和腐敗的情況下，已被沒收的金額都很小。事實上，正如我們已經看到的監察記錄，預計犯罪也不顯著。事實上，美國的比例也相差不多。但在大多數國家，就差得更遠了。

在討論的時候我們已經表明，當考慮到這一背景和影響時，參與創建和維護合規性的代價時，特別是根據法律、法規以及聲譽上的風險，將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放在前最線打擊有組織犯罪，恐怖犯罪和現行腐敗犯罪，只是現在還不清楚我們的策略比例如何安排。當然，試圖在定罪或者是大量犯罪所得的基礎上來評判這些法律的效果是有誤導的。在現代世界，資訊和情報的泛起，例如，懷疑是基於檢舉系統，這對執法等領域也非常重要，至少積極關切保護我們的廉明和安全體系。可悲的是，特別是在我們目前討論的語境中，很難判定作為監察方式的中斷效果如何。

將中斷作為執法中的策略，更適合於處理資金流統一而及時的組織和結構（36）。

情報——一把雙刃劍

情報在防控腐敗的作用上還處於一個灰暗地帶。事實上，人們常說，情報機構可能自己都會秘密地偶爾地直接參與腐敗。事實上，2010 年英國《反賄賂法案》特別規定在一定的有限情況下，可以豁免英國情報機構（37）。不久前，歐洲機構甚至政府部門給商人提供建議，告知他們可以賄賂的人和現行利率是什麼，揚言他們收集的資訊可以幫助推動外國公民的商業活動。事實上，這只是最近英國海外賄賂停止以英國稅收抵稅專案作為支付方式。忽視這一儘管可能不必要的活動，但有明確的證據表明，情報機構認為適當協助腐敗官員的曝光，儘管大多是海外！最近一些情報在協助丢失和被盜資產跟蹤中起到了非常重要而積極的作用，尤其是來自北非。

另一方面，反腐敗和其他專門機構一直與情報界存在太密切關係。他們尤其擔心情報被使用甚至被濫用，可能與資訊帶來的益處相悖。這種態度特別是從金融情報單位提供資訊的價值（金融情報機構）後發生了變化。潛在目標的形態和高度可能性的受害者產生的幾率從一個國家到另一個國家變化非常大。特別是根據《聯合國公約》，包括政治人物，在財務監控程序的內部機制內極大地增強了機構在即時基礎上，獲取有價值情報的潛力。在國際關係的背景下，傳統的情報機構和政府沒有錯過採用政治優勢的機會。然而，很少有純粹的反腐機構有能力或當前任務這樣做，更何況是傾向於這樣做。然而可悲的是，這可能進一步區別發達國家和發展中國家的能力和相關機構。這是一個很少有人討論，意義和影響相當深遠的領域。

控制和推動者的責任

前面提到了法律或監管網路的政策，可以控制或影響他人行為的人，更有可能從事腐敗或促使腐敗產生。我們早就意識到，在嚴重的經濟犯罪案件中，特別是有組織的經濟犯罪，在傳統意義上主要犯罪人很少可以被有效地繩之以法。正如我們已經看到的，他們常常會在一個高位，用他們的權力來保護自己或腐化他人。然而並非總是不可觸及——幾乎很少有人能在權力當道時有效地達到這樣的效果。因此，集中對這些精英和有權勢的個人犯罪和反社會的行為進行強制執行，是有道理的。這不是簡單地因為犯罪頭目太狡猾，而對手下人行動，這是一種策略，旨在提高腐敗與濫用的成本和風險。這將成為一個成本過大，並伴隨著極不相稱的假定獎勵的臨界點。在金融服務業的背景下，通過行業監管和市場准入規則，實施相關合規、記錄和舉報義務，我們可以部分實現這一目標。實際上我們創制出推動者的新的責任類型，來保證他們的客戶和交易的清廉性。這是一個反洗錢系統的基本策

略，合規風險和成本都牢牢綁在那些在日常經營過程中，會評估他人金錢數目。我們已經涉及的這些方面都有可能實現。

在美國廉明性相關立法的發展早期，曾試圖對那些在金融服務業中無法證明他們已對下級人員的監督管理採取合理措施的人，規定其責任，這是為了防止這些人從事詐欺和其他濫用行為——包括腐敗。這些得以完善和發展的法規，對那些居於控制地位需要負法律責任的人構成威脅。顯然，在影響公平性的風險分配和犯罪行為責任的比例上有問題（38）。英國一直猶豫是否這樣進行下去。英國上議院和樞密院作出決定，儘管超出雇員職權範圍，事實上雇主已運用一切合理措施來預防行為發生，允許雇員在受雇範圍內，將其行為歸因於企業雇主，作為刑事責任目的（39）。然而，在實踐中檢察官不願意使用這些判例，在消費領域，或針對一定程度上的投資者，來建立一種控制責任。另一方面，英國起訴詐欺和腐敗的非正式司法部長最近強力提出使用原則，極大地促進了這些方法的普及（40）。

英國 2010 年新的《反賄賂法》第 7 項在這個意義上是具有革命性的，雖然不是有些人喜歡的那種嚴苛。這一規定符合公司代理人行為的刑事責任，這些沒有許可權的人已經違反第 6 項法條——賄賂海外政府官員。公司如果能夠證明其已作出充分的安排，來防止此類不當行為，有權進行抗辯。在某些情況下，董事會和公司的其他人，他們所掌握的資訊來追究個人責任。什麼數額構成賄賂給出了一個非常廣泛的、意涵豐富的定義，在商業領域進行廣泛關注，這是一種不公平、不合理的刑事責任風險。然而，很明顯，這個罪的設定大大提高了對管理的關切程度，以確保他們足夠守法和有充足的培訓計畫。因此，這條規定已有明顯效果。

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已接管失效的金融監管局）認為，英國的金融機構在沒有旨在提供賄賂，或促進金融瀆職受賄等不法形式的合規程序，將是一個違反一般第 3 原則的規定。在這種情況下，授權徵收高額罰款和採取其他措施，包括對人員的控制和違法責任。在金融領域，一般來說，對於這些法律和法規帶來的風險，英國企業管理態度有了明顯的變化。

揭發檢舉

也在這個時候，舉報人在促進廉明和合規性的意義上引發更大關注。事實上，英國內政部最近成立了一個工作小組，探討英國保護舉報人的法律是否需要進一步加強。特別的，在美國舉報人戰略曝光了財務不法行為，促進了調查和執法能力。最近美國與金融業相關的立法規定，除了增加對舉報人的法律保護外，他們還可能獲得由監管機構對違法行為執行的罰款 30%的獎金。事實上鑒於美國金融監管機構對舉報信息給予如此規模的回報，由此可以看出其重要性。

當然，那些參與不法行為的人一般不享有告密的權利。鑒於許多腐敗行為是自願，且秘密進行的，任何一方當事人都有動機與政府當局合作檢舉腐敗行為。國家監察機關在這個政策上變化很大。一些人不准備放棄起訴權，在充分合作的基礎上將悔改方視作告密者甚至一個稱職的證人。事實上，在這種情況下，他們甚至可能會被列入一個證人保護計畫，這項計畫往往是在特別嚴重的腐敗案件中，尤其是涉及對那些仍在位的強制執法的案件。在英格蘭，通常檢察機關不會以定罪與否為條件來交換，但會嘗試協助減刑。

辯訴交易仍然是有爭議的。在美國訴辯交易為經濟犯罪案件，特別是在那些涉及企業定罪的案件中起著重要作用。英國一直不願採取這種做法，最近嚴重詐欺署試圖在沒有法院參與的情況下也否認這種做法，並認可金錢懲罰（與美國當局合作）已經宣佈為在法律上完全不可接受（41）。另一方面，鼓勵特定公司在發現不當行為時，控告檢舉自己的部門。在這種情況下，嚴重詐欺署能夠與法院協商，暫緩起訴協議，在協議期間內不得對被告起訴，且可採取措施來補救或恢復已經發生的損失。如果這些條件在監管的情況得到妥善遵守，案件量將會下降（42）。現在美國已有很多類似程式採取這種方法。

來源不明的財富

加強防止和打擊腐敗的一個更具爭議性的建議是確定來源不明財產。《聯合國公約》中規定了這種方法，因此不需要各國制定這樣的法律（43）。英國殖民政府在大英帝國許多地方實施有關公職人員不當行為的刑事規範，雖然在英國本土對此沒有同樣程度的關注！香港的《賄賂條例》對這方面特別感興趣，其第 10 部分創建了一個法律推定，即推定公務員任何合法收入以上的財產都是腐敗所得。除了巨額不明財產犯罪外，還有損失恢復和針對親戚與犯罪同夥的規定。其他英聯邦成員國也制定了類似規定。當然，今天在許多國家，甚至在香港都一直這樣擔憂這樣法律是否符合人權。

也正是如此，不少發展中國家有明顯或隱含的期待看到某種程度的財富再分配，南非就是一個很好的例子。因此，該條款的嚴格操作是不可能找到政治上的支持。對來源不明財產的確認將依然在那些涉嫌稅務詐欺和逃稅的識別，以及其他可能的貪婪型犯罪中，發揮越來越重要的作用。在情報水準上，淨值分析一直是一個重要而有用的工具。現在有這麼多可用的資訊，無疑更有效。而且，在有關識別和禁止財產的法律中，我們越來越多地採用來源不明財產的程式。例如，在英國，法庭會有一種理念，認為被告手上的財產是犯罪收益和避免被沒收的財產，所以要求被告解釋這個財產的來源。事實上，與民事訴訟中不承擔刑事財產相反，來源不明財產可能成為在刑事訴訟中的民事舉證責任。事實上，當既定的實際問題在聯繫一個具體犯罪時，我們的常識會關注來源不明的財產。

即使有不願意得到法律的具體後果，由於持有來源不明財產很有可能會導致這樣一個在合同法，特別是就業法的政策上的實際優勢。申報財產和解釋非勞動收入的義務構成，在合規體系內有監察行為，那麼相關活動就伴隨著高風險。同樣，適當的規定可以包括在交易合同內，雖然這在實踐中是很難談判。當然，控制和合規的規定早已被用於採購合同中。

調查和保密

最後，我們來討論調查的效果，這就是案例經常不能推行的原因。在一天結束時，任何案件開庭前必須有可提交的證據。情報不是證據，資訊就更不是了。情報可以協助尋找證據和決定如何處理證據，但在法律上，法院需要提出令人信服的可以被接納的證據。

鑒於這麼多權力濫用和腐敗的案件發生在秘密狀態下，且往往發生在相互信任的當事人之間，他們能夠控制和操縱犯罪記錄，調查人員常常在案件發生幾年之後，發現真的很難固定和保護具有足夠價值的可信度高的證據，這也就不奇怪了。在犯罪及其後果中，罪犯能夠隱藏收益，有效控制、阻止外界的干擾和批評。在實踐中，往往只有在不可預知的重大事件中，或改變政府或改變公司的管理狀態，利用這樣的機會展開調查。導致這個行為的願意，是自己可能不需要理由或司法管轄權。還有，正如我們已經看到的很多原因，有更合理的意願，讓那些現在手握權勢的人質疑所發生的事情，並承諾真的會這樣做。在很多情況下，一個政府變革，可能會引起其他迫切的優先事件。此外，假定在這項分析中，德才兼備的調查員擁有權力和資源來承擔調查任務。

嚴重的腐敗案件總是具有國際性，即使是簡單案件也是如此，相關不法之財將會被隱匿在海外。即使我們注意到國與國之間在法律協助上有根本改善，事實上，大多數執法機構的授權條款在資源和優先權上是較為保守的。調查者，甚至檢察官在不同而非合作的基礎上進行及時有效的調查審訊是有限制的（44）。

那些行為敗壞者不會輕易放棄他們的所作所為。他們將使自己的行為很難被偵察和調查，他們會用專家來隱匿他們的財產來阻礙調查。當然，對於那些想掩蓋嚴重犯罪和恐怖主義相關財務收益的方式，並不是什麼新技術。今天，願意濫用主權故意進行洗錢等活動的國家少之又少。然而，仍然存在像臺灣這樣的司法管轄區，與其他國家合作相對較少。此外，不能總是假定政府及其機構願意合作。他們可能對政府變革後的前領導人有一些同情。或者他們可能也被腐化。這不是幻想。有這樣的案例，即政府和中央銀行都願意出價幫助組織犯罪和其他犯罪分子洗錢。在一個案例中，涉及一個加勒比地區英聯邦國家腐敗案，當時美國的部長、總檢察長和調查人員被謀殺。在這種情況下，沒有了正義和公正的前景。

而政府顯然不願意放棄提供銀行保密和其他離岸相關服務獲得的利益，幫助犯罪嫌疑人洗錢，讓他們重新投資於接下來的犯罪活動，但這一切在 9/11 後有了一個翻天覆地的變化。布希總統所關切的，儘管也許在過去是錯誤，改變了對付毒販和恐怖分子的金融武器，意味著實際上國家是解決方法的一部分，也是問題的一部分！儘管共和黨一直不願意將金融籌畫暴露於美國國內收入署，美國眾多知名企業在加勒比管轄區和百慕大群島得以發展，這些區域被用於為恐怖資金洗錢，是近年來金融隱私的終結。根據國會委員會的後續報告，以同樣方式試圖找出恐怖分子的資金簡直就是癡人做夢，採用這種方法就是大海撈針。,!因為在實踐中的非官方的地下銀行系統如系統對於恐怖分子更加重要，並在任何情況下，他們使用該銀行的時候要麼在太平洋中小島上，要麼美國本土！

現在，“十字軍東征”式的改革運動已經從毒梟和恐怖分子到了我們已經看到的腐敗，或許更令人擔憂的是，那些人一直在政治上曝光的人，他們的家庭以及商業夥伴。一個憤世嫉俗的人可能會認為這一切也許更多是與稅務機關曝光的財務記錄有關，而非實際促進全世界的廉明！金融危機，以及近期西方銀行業的崩潰，使得政府更加關注公開逃稅和稅收增加。OECD 最近的會議關注的是避稅天堂，它們為企業提供了許多司法管轄區來方便企業註冊，幾乎在任何可能的詐欺和洗錢運作中，都有公司和信託媒介。„.利用這樣的公司和信託，可以隱藏受益權，或者至少掩蓋受益權。也許主要罪犯和隱藏受益權的方法都不在加勒比和太平洋小島的主要司法管轄區出現，而是在英國和美國。經合組織，G8 和 G20 同意嚴格限制以公司形式協助那些想隱藏或複雜化金融交易的人，英國首相 Mr David Cameron 已經宣佈將很快推出法令公開英國公司的受益權（45）。

而這一切顯然是值得鼓勵的，在實踐中與那些在腐敗調查被指控的人有很大區別。最後，國際金融體系的透明度正如它最薄弱的環節。在這方面，對於金融領域隱私性的全盤放棄，我們或許不應忘記發明隱私的原因，或者至少律師和銀行家的幫助下稱其為——保護在法律上受到政府和暴君無理剝奪的弱者。在我們所有的腐敗和其他犯罪活動中，要分清楚輕重緩急，特別是要注意在法律概念和具體應用中的意料之外的結果。